

南阳市商务局文件

宛商法规〔2020〕8号

南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商务领域企业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实施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商务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制度》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阳市商务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实施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信用办南阳市信用办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南阳市商务领域信用主体，即南阳市各级商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负有监管职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依据相关规定纳入商务部门政策、资金扶持范围的主体。

第三条 各级商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管辖区域内商务领域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应用，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信用主体分级分类，各级商务部门依据信用核实、分级分类结果对信用主体开展联合奖惩。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应用

第四条 各级商务部门依据市信用办最新发布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有关信息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指定事项开展事前承诺、信用核实。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五条 商务领域信用分级标准

(一) 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设置为六级：

AA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

(二) AAA、AA、A 级企业评定标准

A 级企业：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按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见附件）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良好等级，即动态评定平均得分 90 分以上；

(三) B 级企业评定标准

B 级企业：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一般等级，即动态评定平均得分为 80-89 分；

(四) C 级企业评定标准

C 级企业：指具备法定条件，按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评定结果为较差等级，即各次动态平均得分为 60-79 分以下；

(五) D 级企业评定标准

D 级企业：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多次失信行为的企业，按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综

合评定结果为较差等级，即各次动态平均得分为 59 分以下；

第六条 各级商务部门负责提供评价标准中涉及属地管理的相关信息，市商务局可委托行业协会或聘请专家参与实施，评价周期以南阳市信用网发布周期为准。

第四章 诚信红榜管理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纳入诚信红榜范畴：

（一）企业获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机关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价格诚信单位”等有关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称号奖项的；

（二）企业在诚信方面获得地级市或以上行政机关认可的社会团体表扬、表彰、奖项和奖励的；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诚信方面获得经地级市或以上行政机关认可的社会团体表彰、奖励的；

（四）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已公布的诚信红榜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上榜资格。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职责时，对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申请相关财政性资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或者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河南省政府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等工作；

(三)在商贸活动中，加大对诚信红榜企业主体的推介力度；

(四)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章 诚信黑榜管理

第十条 诚信黑榜分不良诚信名单和诚信黑名单。进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告诫后无任何整改则纳入诚信黑名单，作为进入诚信黑榜企业进行曝光。

第十一条 商务领域黑名单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照商务部出台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商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由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发布。市级及以下商务部门依规对黑名单进行认领、惩戒及相关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日常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职责时，对列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诚信约谈告诫；

(二)申请相关财政性资金的，从严审核并减少资金扶持力度；

(三)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四)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诚信黑名单：

(一)凡进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告诫后，1个月内无任何整改行为的；

(二)凡进入不良诚信名单的企业告诫后，6个月内再次收到有效投诉的；

(三)违背诚信经营义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

企业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30			
1	是否设置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5	缺一项内容，扣一分	查看是否设置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	是否建立健全分管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并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现场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8	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查看相关制度和记录	
3	是否落实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企业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查看对应的台账、记录）	9	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查看相关制度和记录	
4	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教育培训	4	缺项扣4分	查看培训教育记录	
5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4	一项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相关记录	
	二、投诉处理机制	8			
1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投诉	4	缺少一项，扣2分	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明确受理部门，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反馈情况	

2	投诉处理记录本必须放在总服务台或者办公室	4	缺少一项，扣 2 分	实地查看记录	
	三、诚信建设	12			
1	企业开展诚信建设，服务承诺制度公示，悬挂诚信建设标语	6	缺少一项，扣 2 分	实地查看	
2	服务标准、程序和承诺在显著位置公开（必须有投诉电话）	6	缺少一项，扣 2 分	实地查看	
	四、消防安全	30			
1	公共消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完好率达到 100%，有规定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无占用，堵塞现象，逃生导向标示清晰，规范，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有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有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有专人负责	20	缺少一项，扣 2 分	实地查看	
2	灭火器粉不能过期，灭火器上的标签和标示不能破损	6	缺少一项，扣 3 分	实地查看	
3	安装电子监控探头，并有明显标志	4	缺少一项，扣 2 分	实地查看	
	五、遵法守纪	20			
1	在商务领域行业检查中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10	处罚一次扣 5 分	查看企业信用网	
2	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的情况	10	处罚一次扣 5 分	查看相关部门的处罚记录。	

实际得分				
评级得分				
单项评级				

说明：

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

二、单项评级分为“AAA”、“AA”、“A”、“B”、“C”、“D”三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若评级得分为“90-100”分，单项评级为“AAA”、“AA”、“A”，若评级得分为“80-89”分，单项评级为“B”，若评级得分为“60-79”分，单项评级为“C”，若评级得分为“59”分以下，单项评级为“D”。